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8至09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65亿元(4.7%)，收费则较上一年度下降32.3%。

利得税

凡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企业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都须课缴利得税。由2008年4月1日起，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税率均调低1%，分别为16.5%及15%。

因受到环球金融风暴的影响，香港经济在2008至09下半年度开始放缓，但税务局在2008至09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因受惠于上一年度的经济扩张而达到1,036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了77亿元(8%)，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47.3%(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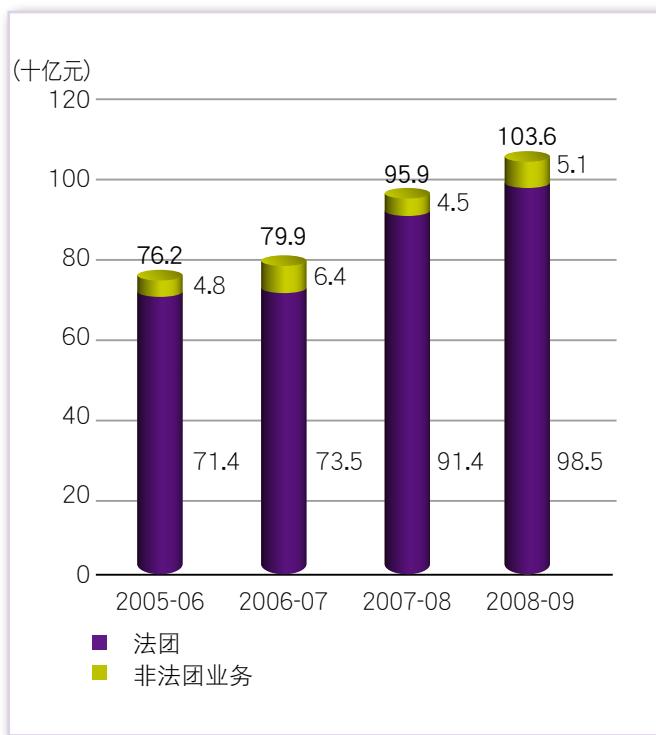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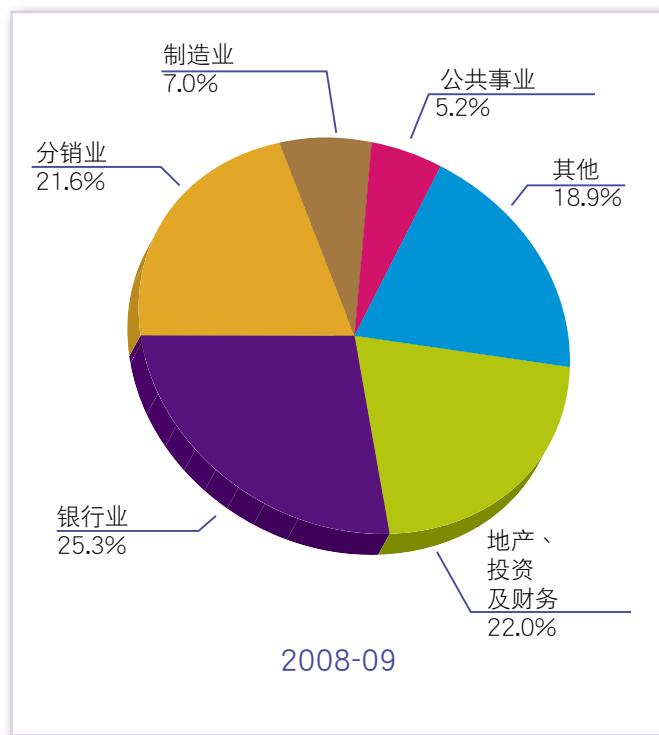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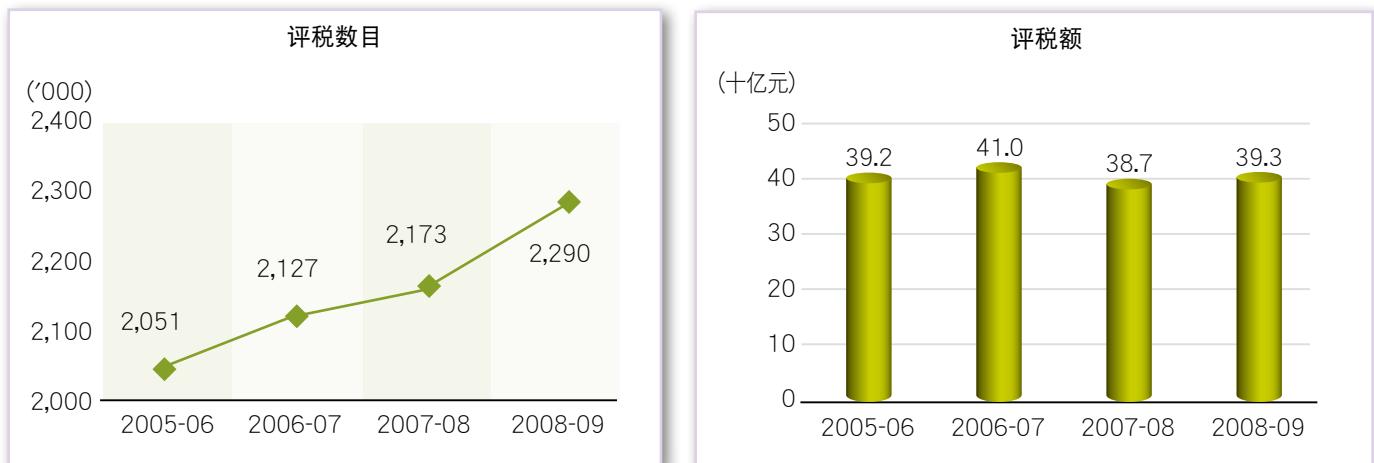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目。2008至09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由16%调低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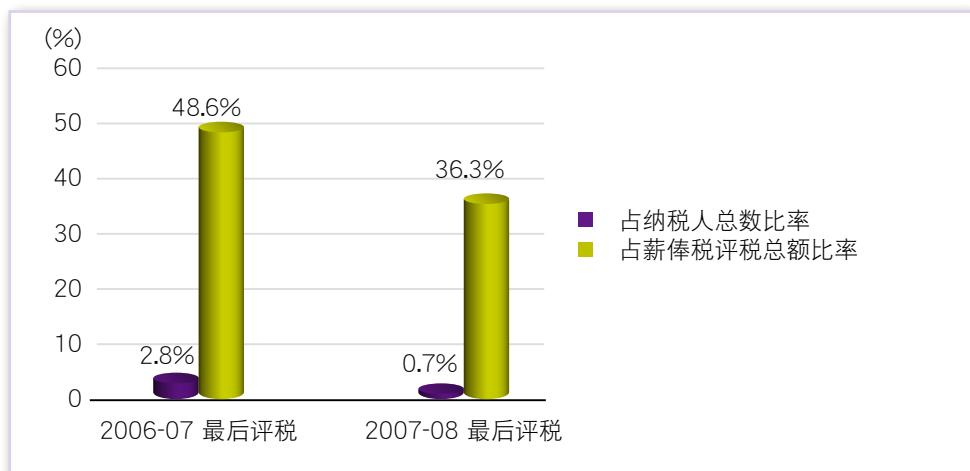
2008至09年度发出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5.4%，总评税额亦较上年度增加1.6%(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由于扩阔税阶和调低边际税率，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只有9,469名，较上年度的36,706名减少了27,237名。他们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6.3%，亦较上年度的48.6%为少(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本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71,903名雇主向税务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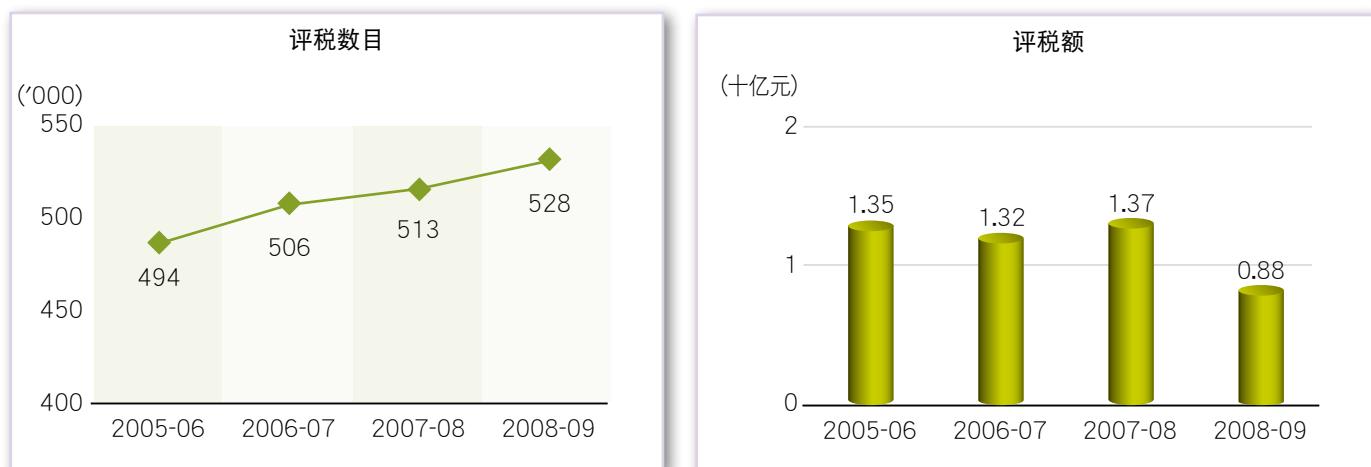
本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08至09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由16%降低至1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业务用途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过去一年，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94%。由于2007至08课税年度的税项扣减，物业税评税总额减少了36%(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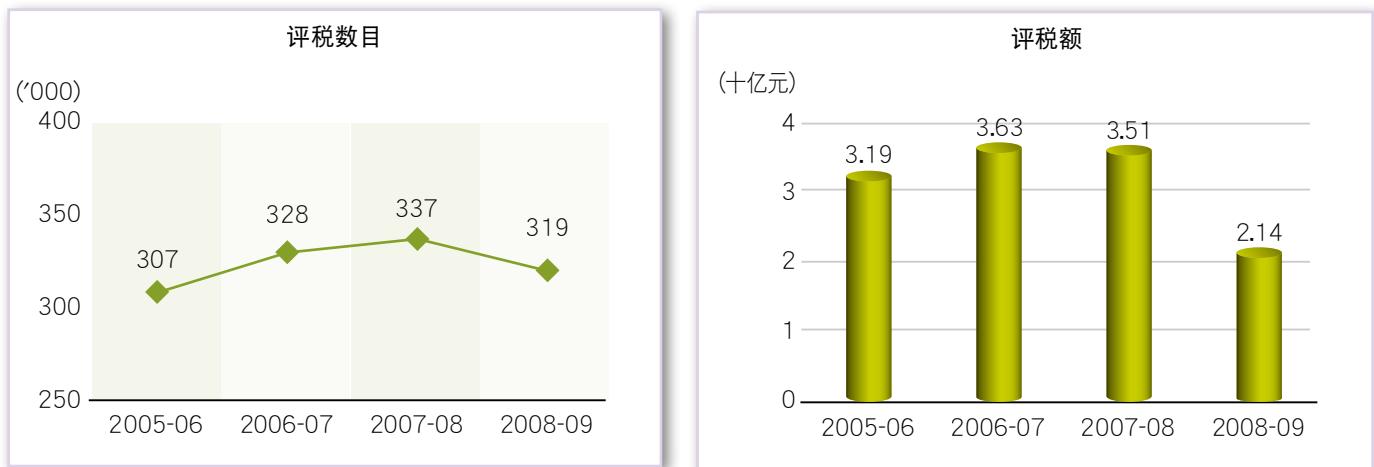
图9 物业税评税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过去一年，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了5.4%，而评税总额则因为2007至08课税年度的税项扣减而减少了38.9%(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若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的话，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42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7-08 数目	2008-09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5	12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7	49
	<hr/>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33	29
撤销申请	12	8
拒绝裁定	5	5
	<hr/>	<hr/>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hr/> <hr/>	<hr/> <hr/>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8至09年度共处理了超过63,3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7-08 数目	2008-09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6,929	24,059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62,651	64,214
	<hr/>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或撤销反对	64,673	62,378
确认评税	454	452
调低评税	254	348
调高评税	131	119
取消评税	9	16
	<hr/>	<hr/>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hr/> <hr/>	<hr/> <hr/>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09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7名副主席及96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8至09年度共处理了90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8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8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106</u>
	<u>164</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20
确认评税	48
调低评税(全部)	5
调低评税(部分)	8
调高评税	6
取消评税	1
其他	<u>2</u>
	90
在2009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74</u>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67条直接移交原讼庭审理而无须经由上诉委员会进行聆讯。

在2008至09年度，原讼法庭就3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利润来源地、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以及有关评税是否属最终及决定的评税。原讼法庭亦曾处理修改呈述案件的申请。

就原讼法庭作出的3宗判决，纳税人或局长均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共作出了3宗有关《税务条例》个案的判决，均裁定局长胜诉。包括1宗有关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其余2宗涉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该2宗涉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的纳税人已就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共处理了4宗涉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应否课税的关连个案，均裁定局长胜诉。

图14列载了在2008至09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08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	4	4	16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4	4	2	20
	22	8	6	36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3	3	4	
中止	4	1	-	4
在2009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15	4	2	21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截至2009年3月31日为止，共有13,553家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2008至09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免收商业登记证费用一年。豁免适用于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登记证。选择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商号在该年度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450元，而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则须分别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缴付2008至09年度登记费但不须于该年续证的商号(即持有三年证而其届满日期在2009年3月31日或以后；或其登记证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内期满但因结业而不须续领登记证)可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09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9,830家商号，退款金额合共1,400万元。

由于豁免征收登记费，在2008至09年度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录得63,529宗的增长，总数创884,296宗的新高(图15)。在2008至09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亦较上一年度增加14,394宗(附表8)，全年发出的登记证数目亦相应增加。然而，因豁免收费，本年度收到的商业登记费则下跌至1.54亿元，较去年度大幅减少90.1%(图16)。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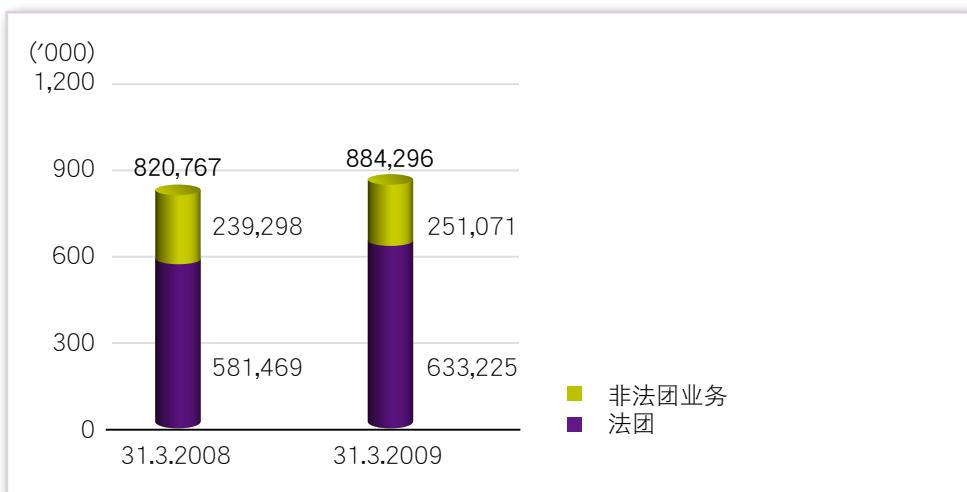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7-08	2008-09	增幅 / 减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856,489	951,345	+11.1%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565.8	154.4	-90.1%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3,737宗，较上一年度减少了24%。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8至09年度共接获2宗上诉个案，但随后都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8年4月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0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0
上诉驳回	0
上诉撤销	2
	<hr/>
在2009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hr/> <hr/> 0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在香港的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18)。

受环球金融风暴影响，香港物业市场的交易宗数及价值在2008至09年度下半年均显著减少，导致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在2008至09年度大幅下跌至100亿元，较去年度下降36%。

香港股票市场亦同样受到冲击，成交量及股价均大幅下滑。2008至09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减少至217亿元，较上一年度退减了39%。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减少38%(图19及附表9)，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下降了23%(附表10)。

图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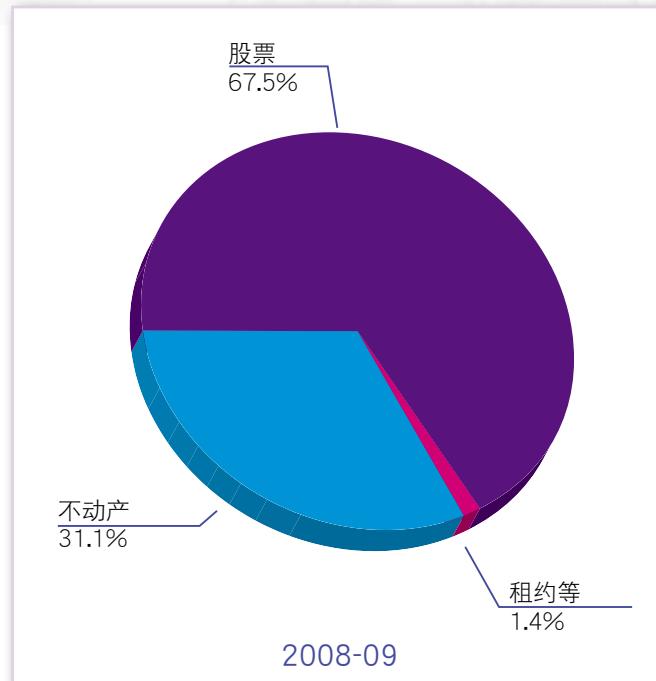


图19 印花税收入

	2007-08 (百万元)	2008-09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15,701	10,009	-36%
股票	35,447	21,702	-39%
租约等	401	451	+12%
总额	51,549	32,162	-38%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2008至09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27.8%至2,082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07-08	2008-09
新个案数目	2,885	2,082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159	74
豁免个案	2,893	2,078
	3,052	2,152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1.76亿元(附表11)，较上一年度减少1.77亿元(50.2%)。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0.17亿元(附表12)。

博彩税

自2006年9月1日(即《2006年博彩税(修订)条例》生效日)起，博彩税是就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

在2008至09年度，赛马投注博彩税、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08至09年度博彩税税率

赛马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08至09年度，来自赛马的博彩税收入减少了3.87%(附表13)。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收入亦分别减少了5.97%及0.06%。2008至09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减少了3.28%(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07-08 *(百万元)	2008-09 (百万元)	减幅
赛马	8,414.9*	8,089.2	-3.87%
六合彩	1,686.0	1,585.3	-5.97%
足球博彩	2,947.5	2,945.8	-0.06%
总数	13,048.4	12,620.3	-3.28%

注：*包括2006至07赛马年度的「包底」补贴款额1.19亿元 – 在《2006年博彩税(修订)条例》实施的首三年，香港赛马会向政府「包底」80亿元赛马投注博彩税。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指明的税率就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

在2008年6月30日及之前，酒店房租税税率为3%。由2008年7月1日起，税率减至0%。在0%税率期间，酒店和宾馆无须就客人住房收取酒店房租税，亦无须每季向印花税署署长提交酒店房租税报税表。

图24及25展示2007至08年度及2008至09年度的酒店及宾馆、应课税住房及免税住房的数目及房间入住率。由于税率从2008年7月1日起减至0%，2008至09年度只收取了2008年1至3月，和4至6月两季的税收。图24中2008至09年度的数目代表在2008年6月30日时的统计。图25中2008至09年度的住房日数和入住率则代表在2008年1月至6月共6个月期间的情况。

图24 酒店及宾馆、应课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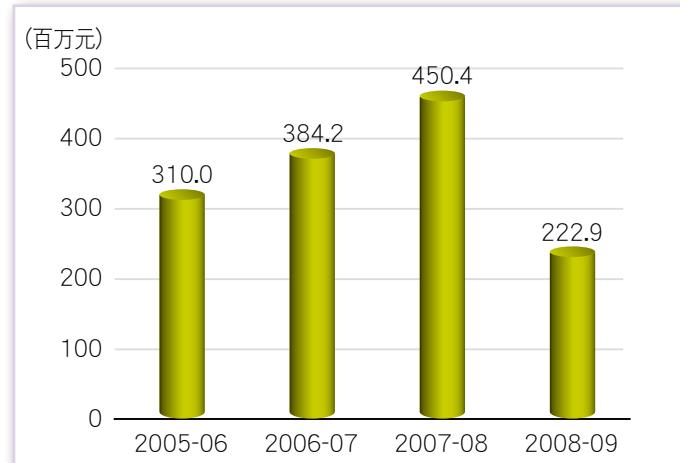
	2007-08	2008-09
酒店及宾馆	230	236
应课税住房	53,550	55,391
免税住房	6,947	7,333

图25 房间入住率

	2007-08	2008-09
住房日数	15,135,422	7,930,653
入住率	85.4%	83.8%

随着酒店房租税税率由2008年7月1日起减至0%，2008至09年度的酒店房租税收为2.229亿元(图26及附表14)，较上一年度减少51%。

图26 酒店房租税收入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为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08至09年度，「电子储税券」及「即赚即储」两项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均较上一年度减少。「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及款额分别减少1%及7%，而「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5%及9%(附表15)。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减少8%(图27)。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税款等额的储税券，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须向纳税人退还的储税券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7 售出储税券

